

南臺科技大學 RFID 商務應用學分學程實施要點

民國 98 年 12 月 3 日校課程會議通過

民國 99 年 6 月 24 日校課程會議修正通過

民國 101 年 6 月 6 日校課程會議修正通過

民國 101 年 12 月 12 日校課程會議修正通過

- 一、南臺科技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為培育未來 RFID 商務應用之專業人才，提供商管學院學生學習 RFID 應用之專業知識，建立第二專長，使其適任於未來 RFID 商務應用發展所需之整合性相關業務，特開設 RFID 商務應用學分學程（以下簡稱本學程），並依據本校學分學程實施辦法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本學程負責管理單位為行銷與流通管理系。
- 三、本學程為一跨科系之整合型學程，所開課程涵蓋 RFID 概論、RFID 與供應鏈管理、RFID 與賣場之營運管理等方面，課程類別與科目如附件。
- 四、凡本校對 RFID 商務應用有興趣的學生，均可選讀本學程。
- 五、學生修讀本學程，至少取得 15 學分（其中核心課程為必修），才能取得學分學程證明。
- 六、修讀本學程之選課、成績、學分承認等悉依本校學分學程實施辦法相關規定辦理。
- 七、本要點經校課程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

附件 RFID 商務應用學分學程課程類別與科目對照表

課程別	課程名稱	學分數	課程名稱	學分數
核心必修課程	RFID 概論	3	資料庫系統	3
			資料庫管理 (二選一)	
選修課程 (至少9學分)	供應鏈管理	3	賣場營運管理與 RFID	3
	RFID 資訊系統	3	物流中心營運管理與 RFID	3
	資訊安全	3	電子商務	3

註：表中未列出之科目，若符合本學程之課程類別精神者，經核可後其學分亦可採認。